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350號

聲請人 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鈴渝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余建禾、黃淑君、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故執票人喪失票據時，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，除有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外，祇得依同法第18條為止付之通知，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提起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訴。從而，持票人聲請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裁定時，法院自應確實審核聲請人是否持有本票原本，以為准駁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未提出本票原本以供審核。經本院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